

臺北市政府 94.12.26. 府訴字第0九四二九0二三六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7月26日北市商三字第094328187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在本市萬華區○○路○○段○○巷○○號○○、○○樓開設「○○餐廳」，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商一字第140508-1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餐廳業務之經營（營業面積64.26平方公尺）。前因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酒吧業，經原處分機關以94年2月22日北市商三字第09430574700號函處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在案。嗣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路派出所於94年7月7日23時58分臨檢時，查獲訴願人

未經核准擅自經營有女陪侍之酒吧及附設投幣式伴唱機，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乃以94年7月13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09432053600號函通報原處分機關等權責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酒吧業及視聽歌唱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8條第3項規定，爰依同法第33條規定，以94年7月26日北市商三字第09432818700號函，處以訴願

人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上開函於94年7月29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94年8月22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8條第1項、第3項規定：「商業開業前，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 三、所營業務.....」第14條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6個月內為之之外，應於15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第33條規定：「違反第8條第3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

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

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經濟部 87 年 11 月 6 日經商字第 87226152 號函釋：「..... 說明..... 二 查餐廳

、小吃店業者以投幣方式經營 K T V，即屬有支付對價之營利行為，倘該業者無另增加視聽歌唱之營業項目登記，應屬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範疇。」90 年 7 月 27 日經商字第 09002154400 號函釋：「..... 說明：..... (二) 『J 7 0 2 0 8 0 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 按上開規定，『飲酒店業』之營業定義僅祇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供應，尚無涉及陪侍，故並無『有、無女侍飲酒店』之區別。飲酒店業倘欲經營陪侍，尚需另行登記『酒吧業』或『酒家業』之營業項目登記。..... 按商業之經營業務者，係以從事經常性、營利性且屬商業性質之營業行為為斷，飲酒店業（餐廳）僱用服務生陪侍，如係為招攬消費者而屬經常性、固定性之經營方式，為俾免衍生管理與認定之困擾，不論其是否收取對價，應另行登記酒吧或酒家業務。另倒酒、陪座、聊天均屬陪侍範疇，併予敘明。」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

、
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以下簡稱裁罰基準）（節錄）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每月均依規定繳納營業稅及娛樂稅；所經營者為餐廳，就是服務業，店中確有女服務員為顧客服務，試問是否合乎常理，懇請主管單位能多方考量，易地而處體恤經商為艱，盼能撤銷罰鍰。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經營之「○○餐廳」，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餐廳業務之經營。前因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酒吧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2 月 2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0574700 號函處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在案。嗣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路派出所於 94 年 7 月 7 日 23 時 58 分臨檢時，查獲訴願人營業場所隔有 12 間包廂，店內販售各式酒類

及小菜，並提供投幣式伴唱機（每首歌收費 20 元）供不特定客人消費，且現場並僱有女陪侍 5 人在場坐檯陪侍，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路派出所臨檢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次按訴願人實際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視聽歌唱業、酒吧業，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14 條規定，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訴願人未經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即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視聽歌唱業、

酒吧業務，其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之事實，堪予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均按月繳納娛樂稅及營業稅等節，經查訴願人所領有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中「餐廳業務之經營」，係指允許訴願人經營餐廳業務，並未允許訴願人營業場所經營視聽歌唱業務或酒吧業務；準此，訴願人即應依商業登記法規定辦理「視聽歌唱業」及「酒吧業」之營利事業登記，縱然訴願人業依娛樂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按月繳納娛樂稅、營業稅，尚不得以此為由主張免除商業登記之法定責任；訴願主張，顯係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酒吧業、視聽歌唱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33 條及首揭裁罰基準之規定，處以 3 萬

元

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